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3-36

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21-0426-006

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设备需求及技术参数.....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目 录.....	65
一、投标函及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四、开户资料.....	71
五、分项报价表.....	71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72

七、资格审查资料.....	73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三、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3-36

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21-0426-006

2、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1-03-36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体检车+车载 DR，1 台）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交货地点：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相关服务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 信誉要求：

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 供应商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进行供应商/投标人会员注册, (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6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6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策。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中医院

地 址：中牟县泰安街6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06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杨女士、岳女士

电 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岳女士

电 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

发布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5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6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060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杨女士、岳女士 电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体检车+车载DR，1台）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1.3.3	质保期	二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交货地点	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5) 信誉要求：</p> <p>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3) 供应商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差，技术部分允许正偏差,技术部分

		响应程度偏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及“第四章设备需求及技术参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不接受邮寄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及各相关网站发布的相关项目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及各相关网站发布的相关项目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0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过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相关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其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可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p> <p>2.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p> <p>(2) 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 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2）按系统操作解密、唱标；</p> <p>（3）开标结束。</p> <p>注：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货物招标100万以下1.5%，100万-500万1.1%计取，代理服务费全部由中标单位独自承担、	
10.2	加密电子文件：供应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唱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10.3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p>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贯彻落实豫财办[2020]33号号文，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试试方案的通知。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p>付款方式：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质保期结束后一</p>

	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10.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按废标处理。
10.8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9	技术需求中打“◆”号的车载 DR 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10.10	所属行业：体检车属于汽车制造业，车载 DR 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主要参数应有技术资料支持，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设备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不一致，以设备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

被否决。

1. 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设备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如需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户资料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

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未参与投标者；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

-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B) 加密电子文件: 供应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xggzy.com>)”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唱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正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未加密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时间以递交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系统顺序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付给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

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完税和社保	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提供在税务系统内提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誉查询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18分）；	
2.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40分）	<p>(1)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评审时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40%）×100</p> <p>(5)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2分）	产品技术指标（30分）	<p>(1)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 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号的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产品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以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完整的原版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等资料为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视为未响应，此项不得分。技术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p>
	透视功能（3分）	<p>所投车载 DR 透视功能：综合性能、质量、先进性很好的得 2（不含）-3 分，质量、综合性能、先进性一般的得 1（不含）-2 分，质量、综合性能、先进性不太好的得 0-1 分。</p> <p>注：以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完整的原版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等资料为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视为未响应，此项不得分。</p>
	车辆配置评价（3分）	<p>所投车辆的整体配置、综合性能：非常安全稳定、非常节能环保、操作非常便利的得 2（不含）-3 分，较安全稳定、较</p>

		环保节能、操作较便利的得1（不含）-2分，一般安全稳定、一般环保节能、操作一般便利的得0-1分，不安全稳定、不环保节能的不得分。
	车载设备配置评价 (3分)	所投车载设备的质量、综合性能、先进性、对医疗系统应用的适应性及合理性很好的得2（不含）-3分，所投车载设备的质量、综合性能、先进性、对医疗系统应用的适应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1（不含）-2分，所投车载设备的质量、综合性能、先进性、对医疗系统应用的适应性及合理性不太好的得0-1分。
	改装方案评价 (3分)	车辆整体改装技术水平、车内整体布局、整车外观、内饰所用材料及舒适性很合理、科学的得2（不含）-3分，车辆整体改装技术水平、车内整体布局、整车外观、内饰所用材料及舒适性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不含）-2分，车辆整体改装技术水平、车内整体布局、整车外观、内饰所用材料及舒适性不太科学、合理的得0-1分。
2.2.2 (3) 商务部分 (18分) 以上小项， 缺项不得分	业绩 (4分)	每提供一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6分)	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多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技术服务方案 (5分)	维护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 0-5 分 包括：1. 培训方案；2. 质保服务：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其他质保服务(若供应商或车辆生产厂家设有维修服务点或委托维修售后服务点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售后服务点营业执照及委托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3. 运输、安装、运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4. 检验验收措施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

		<p>验收方法和措施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全面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 3（不含）-5 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 2（不含）-3 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 0（不含）-2 分，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承诺（3 分）</p>	<p>对比各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售后/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保修承诺、维护服务情况等）方面承诺提供及时服务，质保期后维护方案及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根据详细全面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 2（不含）-3 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 1（不含）-2 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 0（不含）-1 分，缺项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第 2.1.1 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第 2.1.2 规定的标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车载DR(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设备需求及技术参数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技术需求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5. 本招标文件中如若涉及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必须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体检车+车载 DR	1 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中牟县中医院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体检车	1辆
2.	◆车载DR	1台

(二) 车辆参数要求

项目	要求		
1. 车 辆 尺 寸 部 分	▲1.1 总长	≥10500mm	提供车辆公告参数的 相关证明材料
	1.2 总宽	≥2500mm	
	1.3 总高	≥3700mm	
	1.4 轴距	≥5500mm	
	1.5 车厢内高	≥1900mm	
2. 发 动 机 部 分	2.1 发动机形 式	六缸水冷直喷增压中冷	
	2.2 发动 机马力	≥240 匹	
	2.3 燃油种类:	柴油	
	▲2.4 排放标 准	国六标准	
3. 底 盘 部 分	3.1 离合器	离合器总成, 液压远距离操纵, 带气助力	
	3.2 变速器	手动, 六档变速, 客车专用	
	3.3 车架	坚固	
	3.4 悬架系统	板簧悬架, 前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前后双向作用减震器	
	3.5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 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3.6 制动系统	前后独立双回路气制动, 弹簧储能驻车制动, ABS防抱死装置。	
	3.7 最小离地 间隙	≥200MM	
	3.8 油箱	≥200L	
4. 车 身 主 要 技 术 要 求	4.1 车身结构 及地板要求	半承载式结构, 平地板结构	
	4.2 全车阴极 电泳	整车防锈质保大于2年	
	4.3 车身内饰	豪华商务内饰、提供图片证明	
	4.4 车门及门 泵	前、中气动单扇外摆门, 全铝上移式侧舱门, 前、中门活动踏步	
	4.5 车窗	全封闭深色粘接玻璃, 两侧最后推拉窗	
	4.6 座椅	带减震司机椅	
	4.7 轮胎	真空胎, 不锈钢轮罩	
	4.8 空调系统	车载顶置空调, 制冷量≥28000Kcal/h	
	4.9 暖风系统	非独立水暖一套(可以行车输暖)	
	4.10 除霜系统	发动机余热除霜	
	4.11 后视镜系统	具有电动后视镜, 彩色倒车监视器	
	4.12 灯具	整体式前大灯	
	4.13 雨刷器	对刮式雨刷器	
	4.14 蓄电池	免维护蓄电池≥190AH两只	

	4.15发电机	150A发电机+120A发电机
	4.16其它	外观图案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喷漆图案由厂家出具初步设计图样,根据客户需求修改调整),具有换气扇顶风窗、发动机仓内自动灭火设备、乘客门遥控门锁、行车记录仪(带导航)、4G无线网络
5. 改装部分及要求	★5.1铅房防护	1. 防护标准: X线防护水平符合T/CNS10-2019 车载式医用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放射防护设施设计要求; 2. 防护措施: 球管有用线束背离X线操作台,在铅房四周墙壁、顶部和地板贴铅板,铅玻璃观察窗1套,玻璃规格为400×600×2mmpb; 对讲机一套; 铅房内换气装置一套; 3. 提供患者防护用品一套。 4. 达到标准: 提供改装后X线防护的第三方实测检测报告; X线机的上车后的实测检验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或效果控制评价表。
	5.2工作设施	1. X光机房体检设施: 机房1套,电动滑移门2套,操作台1套; 可升降工作圆凳1件; 2. 心电检查室设施: 心电检查床(下后高台地板,上有床垫)1张(可升降成对坐卡座); 工作台1件(可升降); 可升降工作圆凳1件; 检查室1套,围帘一套; 3. B超检查室设施: B超检查床(下后高台地板,上有床垫)1张(可升降成对坐卡座); 工作台1件(可升降); 可升降工作圆凳1件; 检查室1套,围帘一套; 4. 生化采血区设施: L型生化台1件(下部镶嵌68L医用冰箱1台),可升降工作圆凳2件,折叠椅1件; 5. 其它要求: 工作指示灯、照明灯、座椅若干,满足体检工作要求。
	5.3市电空调设施	★市电顶置冷暖空调2台,底置冷暖一体空调1台
	5.4市电配电设施	配电箱(包含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等安全措施)1件, X线机取电安全装置,100m电缆盘1个,插座若干,接地桩1个,榔头1个
	★5.5发电设施	超静音市电发电机1件(柴油 220V、16KW),与车辆共用一个油箱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投车辆须具有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车公告。(提供公告证明资料)	

(三) 车载 DR 参数要求

部件	项目	指标
1. 整体要求	▲1.1注册证	所投X射线机具有车载专用X射线设备注册证
2. 平板探测器	★2.1类型	动态平板
	2.2影像区面积	17" × 17"
	★2.3像素矩阵	≥3000×3000px
	★2.4像素间距	≤140 μm
	2.5检测灰度级(A/Dbit)	≥16bit

	数)	
	2.6图像采集时间	≤5s
	2.7安装方式	固定
3. 高压发生器	3.1高频逆变频率	≥50KHz
	▲3.2最大功率	≥50kw
	3.3负荷监控	微机监控
	3.4曝光方式	AEC自动曝光控制
	3.5诊断	自动故障诊断系统
	★3.6输入电压	单相220VAC±10%
	3.7工作电流范围	1-630mA
	3.8曝光时间范围	0.001s-6.3s
	3.9mAs范围	0.1-630mAs
	3.10曝光控制	手动曝光控制开关
4. X射线管	4.1焦点 (mm)	0.6/1.2
	4.2管电压 (kV)	150kv
	4.3热容量 (kHU)	≥320kHU
5. 透视功能	★5.1具备	提供详细的参数描述, 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的证明材料
	5.2动态成像时帧速	≥15帧/S
6. 机架	运动范围	X射线管和DR升降移动范围: 上下≥600mm; 左右≥500 mm;
7. 控制及应用软件	7.1系统或曝光状态指示;	1. 系统或曝光状态指示; 2. 显示APR程序摄影参数; 3. 程序摄影管理功能; 4. 曝光参数调节; 5. 摄影模式选择。 6. 微处理器控制, 智能故障监控(温度、电流、电压、时间、防护), 触摸开关, 全数字显示, 多功能手柄, 双向对讲功能, 摄片功能。
	7.2 工作站一套	包括图像采集工作站和诊断工作站, DICOM标准接口, 中文界面,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1T, 系统内存≥8G, 控制台医用液晶监视器≥21英寸
	7.3 图像采集工作站	软件为DR厂家原厂研发, 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四、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二年,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

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36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36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采购人可另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余款扣除。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四)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五) 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支付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赔偿需方经济损失。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需方有权要求调换新设备或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

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

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第六章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第七章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第八章 交货地点；

第九章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编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支付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赔偿需方经济损失。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需方有权要求调换新设备或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户资料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户资料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承 诺	1. 服务承诺： 2.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开户资料

在此附开户证明资料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及参数	投标规格及参数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如该项缺失,填“无”)
1	技术规格及参数名称				
2	技术规格及参数名称				
.....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设备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按要求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采购的内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采购的内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六）完税和社保： 供应商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提供在税务系统内提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七）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材料；

（八）信誉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供应商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九）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技术指标（车辆配置、车载设备配置）
2. 透视功能
3. 改装方案

注：1、列出该设备可开展的技术项目，包括科研、临床和教学等应用

2、.....

九、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描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详细说明维护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的内容、形式，包括：1. 培训方案；2. 质保服务：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其他质保服务（若供应商或车辆生产厂家设有维修服务点或委托维修售后服务点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售后服务点营业执照及委托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3. 运输、安装、运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4. 检验验收措施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验收方法和措施方案；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3、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4. 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附件或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标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经办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中牟县中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